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7號

原告 蔡玉珠
訴訟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
廖健智律師
被告 黃聖富

黃俊傑

黃婉青

黃仙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(一)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(二)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兩造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被繼承人黃堯典生前住所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，有被繼承人除戶謄本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在卷可佐。又依被繼承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所示，原告主張分割之被繼承人遺產（見本院卷第15、23-24頁）為10筆土地、3筆房屋、5筆存款、2筆投資，土地、房屋均在彰化縣，存款之金融機構為

01 第一銀行鹿港分行、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、彰化縣鹿港信
02 用合作社、彰化縣福興鄉農會管嶼會，投資為保證責任彰化
03 縣鹿港信用合作社、鴻昇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南
04 投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路00號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考量被
05 繼承人密切生活地為彰化縣，且遺產分割事件尚有對遺產內
06 容及狀況進行詳細調查之必要，由主要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
07 較有利於訴訟程序進行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同為被繼承人住
08 所地及主要遺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，是認由臺灣彰化地方法
09 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分割遺產事件移送於該法院。

10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
15 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7 書記官 林淑慧